

## Mazars 集團發布《亞洲可持續報告：歐盟的倡議是否可作為該區域環境、社會和治理的披露基準》

2022 年 9 月，國際審計、稅務和諮詢公司 Mazars 宣布與東京工業大學發布一份合作研究報告，題為《亞洲可持續報告：歐盟的倡議是否可作為該區域環境、社會和治理的披露基準》

該報告由東京工業大學編制，旨在更好地了解歐盟的可持續報告前景，以及與日本、韓國、泰國和新加坡四個主要亞洲管轄區的比較情況。雖然這四個國家不代表整個亞洲，但它們面臨著其他亞洲管轄區所面臨的類似挑戰，包括印度、中國和印度尼西亞。

預計全球可持續發展報告格局將不斷變化，越來越多地考慮到 ESG 轉型風險和機遇，該報告為亞洲監管機構、亞洲商業領袖，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信息和關鍵思維點，幫助他們更廣泛地了解歐盟和亞洲各種可持續性報告方法的阻礙和機遇，包括：

- 概述歐盟和亞洲的可持續報告前景，以及最近的信息披露發展如何影響高質量企業 ESG 數據的可用性。
- 來自歐盟和亞洲專家的背景洞察和觀點強調了亞洲監管機構、企業和金融利益相關者在制定相關應對措施時面臨的挑戰，包括平衡國際投資者的可持續數據期望和通常非常複雜的國內經濟現實。
- 制定可持續性報告框架，討論各司法管轄區主要報告義務的嚴格程度，從而能夠建立一個可供比較的報告基準，以便於確定各管轄區當前的目標水平。
- 通過探討歐盟的方法轉變、對雙重重要性的調整，以及建立綠色活動的共同分類法，對選定歐盟可持續報告倡議的可移植性潛力進行評估，逐漸導致亞洲法律和政策制定者以及商界領袖對其計劃不同的接受程度。

### 更嚴格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即將推廣

就利益相關者範圍和重要性考慮而言，可持續報告的嚴格程度正在全球範圍內加速提高。目前，最先進的提案來自歐盟，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宣布的計劃也相當先進。歐盟現有的和計劃中的框架代表了當前全球可持續報告嚴格程度的基準，其重點是強制性規則，並逐漸擴大了其涵蓋的利益相關者的範圍。

亞洲在可持續報告相關法律、規則或強制性法規方面，總體不太嚴格。例如，泰國和新加坡目前要求在“遵守或解釋”的基礎上提交可持續報告。日本計劃在 2022 至 2023 財年期間為大型上市公司引入強制性可持續報告。韓國至少在 2025 年之前將保持自願性 ESG 披露。

## 報告義務存在明顯分歧

公司在其可持續報告中需要涵蓋的領域和主題存在明顯分歧，歐盟選擇了一種植根於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的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 (GSSB) 方法啟發的“雙重重要性”概念的多方利益相關者方法。然而，所有觀察到的亞洲管轄區都選擇了以投資者為導向的“單一重要性”，主要是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 (ISSB) 和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TCFD) 相一致。

此外，儘管歐盟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或將要求對報告的可持續性信息進行獨立保證——即首先是有限的，然後是合理的——但所觀察到的亞洲司法管轄區並不要求進行外部第三方核查，只有新加坡和日本建議這樣做。

## 發現重大經濟風險

報告指出，如果出現與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的監管分歧，以及隨後不遵守歐盟法律、規則和條例的情況，全球經營的亞洲公司和供應商將面臨重大經濟風險。一方面，歐盟公司可能面臨競爭優勢，因為它們比同行更符合 ESG 要求。另一方面，也同時存在競爭劣勢，主要是由於增加企業報告要求所帶來的成本提高。

國際公司和監管機構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是可持續報告相關規則的可移植性。例如，《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 的新規定要求非歐盟公司如果在歐盟產生超過 1.5 億歐元的淨營業額，就必須編制可持續發展報告。雖然這一要求並不影響將可持續報告標準視為等同於歐盟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第三國企業，但它構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例子，說明歐盟的可持續性報告計劃將如何影響亞洲的可持續性報告以及監管分歧的潛在風險。

## 後顧之憂

該報告顯示，歐盟的可持續報告規則對大多數亞洲管轄區來說過於嚴格，因為它們要么沒有充分考慮當地經濟體的重大自然資源和化石燃料風險，要么沒有充分顧及許多亞洲國家的新興經濟體地位。就可持續報告而言，面臨挑戰的關鍵條款是歐盟的雙重重要性方法，許多亞洲行業集團和

監管機構認為，短期內難以整合。亞洲的司法管轄區普遍贊成以財務物質為導向的全球可持續發展報告基準，與 TCFD 建議和擬議的 ISSB 標準緊密一致。

## 義務產生

雖然 CSRD 計劃可能會給亞洲的企業帶來新的義務，但歐盟的許多可持續報告相關計劃仍與亞洲框架計劃重疊，從而為提高可移植性和減少監管分歧提供了潛在的途徑。因此，歐盟分類法可以作為一個模板，考慮允許某些與天然氣和核相關的活動被視為對可持續性目標的貢獻。儘管許多 ESG 利益相關者（包括內部的專家諮詢機構）對此頗有爭議，但這一修訂後的分類法將使歐盟在更大程度上與包括日本、韓國和東盟在內的幾個亞洲管轄區各種“過渡分類法”保持一致。

Mazars 集團合夥人 Emmanuel Thierry 對報告的研究結果致謝，感謝報告的首席作者，東京工業大學環境與社會學院的 Kim Schumacher 博士，他說：我們希望報告的調查結果有助於監管機構、商業領袖、投資者和其他感興趣的利益相關者更好地了解歐盟的經驗，並了解亞洲公司和監管機構的現有背景。提供這些見解和觀點有助於為可持續發展戰略和實踐提供信息，擴大關於標準等同或趨同之路的討論。”

點擊[此處](#)下載完整報告。

####



## 聯繫我們

陳碧妍，中審眾環(香港)市場及企業傳訊部高級經理

[michelle.chan@mazars.hk](mailto:michelle.chan@mazars.hk) / +852 2909 5541

## 關於 Mazars 集團

Mazars 集團是一家國際性以一體化合夥機制營運的組織，提供專業審計、會計、商業諮詢、稅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Mazars 集團的服務遍佈超過 90 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 44,000 名專業員工，當中包括隸屬於我們一體化合夥機制的 28,000 名專業人士，以及 Mazars 北美聯盟的 16,000 名專業人士，致力協助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於不同階段的業務發展。

\*在適用的國家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http://www.mazars.com> | <http://www.linkedin.com/company/mazars> |  
<https://twitter.com/mazarsgroup>

## 中審眾環(香港)

我們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力協助客戶有信心地建立並拓展業務。我們務求了解客戶的營商環境，調整我們提供的方案以更好地支援他們。

遍佈超過 90 個國家及地區，我們是一個跨服務和跨地區的一體化團隊，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我們將本地的專業知識與國際視野結合，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當中包括審計、會計、稅務、金融諮詢、商業諮詢及法律諮詢服務。\*我們相信團隊，讓團隊協助客戶從機遇中創造最大得益，堅定地經營，並令利益相關者對其有信心。

Mazars 集團為一家多元文化，一體化合夥機制的機構，與全球共享一致的信念，價值和服務標準。我們以技術專業及高服務質素為榮。我們在香港擁有超過 300 名專業人才，並在中國地區近 40 個城市擁有分支機構，合共超過 5,000 名專才，能夠為不同領域、規模的企業服務。同時，我們能保持一貫的方針——靈活，個人化且與眾不同。

我們對每一份工作都保持獨立思考，負責任並謹守社會良心。我們為業界的可持續發展而負責，致力創造公平和繁榮的經濟基礎。

\*在適用的國家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如欲查詢更多中審眾環(香港)的資訊，請瀏覽 [www.mazars.hk](http://www.mazars.hk)

LinkedIn: <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mazars-in-hong-kong/>

Twitter: [@MazarsHK](https://twitter.com/MazarsHK) | Facebook: [@mazarsHK](https://www.facebook.com/mazarsHK) | Instagram: [@mazarshongkong](https://www.instagram.com/mazarshongkong)